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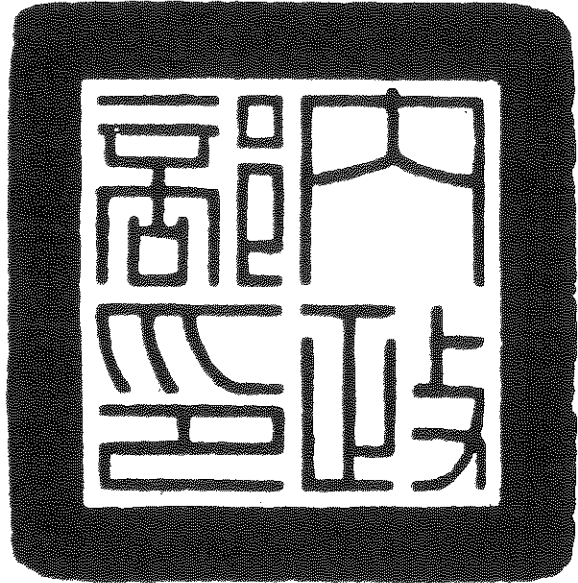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園字第1131280194號



主旨：許可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使用「洲仔濕地環境保育暨生態教育推廣」濕地標章並核發濕地標章證書。

依據：濕地保育法第32條及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證書字號：1130002。
- 二、有效期限：自發證日起3年內。

部長 林右昌